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76号

当事人：柳州市吉祥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681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柳太路10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一冶金建设公司42栋4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日英

身份证件号码：*****0765

根据投诉件（投诉单编号：*****050600000171）中发现的涉嫌违法线索，2026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开展现场核查，该药店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681），《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编号:桂柳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597号），现场查看待售产品“医用退热凝胶”，批号：2025111201，产品备案编号：陕汉械备20250002号，生产企业：陕西药科大创新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该产品的《产品说明书》载明，预期用途：用于发热患者的局部降温，仅用于体表面完整皮肤。禁忌症及注意事项第4点：请勿用于开放性伤口，破损感染或有创面的部位。当事人陈述：消费者购买上述产品时有告知可以滴图眼部周边，如产品有渗入眼内，也不会有影响。

经初步核查，当事人未按产品说明书中预期用途告知消费者使

用方法，错误引导消费者使用上述“医用退热凝胶”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情况，我局于2026年5月28日予以立案，并于2026年6月2日对当事人陈日英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6年3月16日从柳州市赞诚贸易有限公司购进6支“医用退热凝胶（日苯烧焊王）”，产品名称：医用退热凝胶，批号：2025111201，产品备案编号：陕汉械备20250002号，生产企业：陕西药科大创新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产品说明书》载明,预期用途：用于发热患者的局部降温，仅用于体表面完整皮肤。禁忌症及注意事项第3点：本品为外用品，儿童须在成人监督下使用。当事人于2026年4月30日晚18时40分左右以20元/支的价格销售1支上述产品的现场说明中告知消费者“每日涂抹眼部周边2-

3次，如产品不慎流入眼睛里也不影响”，该现场说明与《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预期用途、禁忌症及注意事项第3点不相符。

经查实，当事人涉嫌作虚假、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销售商品货值金额2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共3页，证明本案当事人的主体资质；

2、《证据提取单》1份5页、《现场笔录》1份2页、《询问笔录》1份5页、柳州市吉祥药店药品零售清单复印件1份1页

，证明上述医用退热凝胶产品信息及销售情况。

3、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柳州市赞诚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清单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复印件、成品检验报告单复印件各1份共4页，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4、投诉举报登记表1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有关文书及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6年7月2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南市监罚告〔2026〕71号），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商品作虚假、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的行为，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第（三）项“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规定，依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第（六）项

“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的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并无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及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同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除第九条至第十四条所列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为一般处罚情形，给予一般处罚。”的规定，我局给予当事人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商品作虚假、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的行为，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及第六条，同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罚款人民币100.00元；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1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8月0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